

TP393.4
31

互联网实用手册



北京服装学院图书馆



00196869-70

I N T E R N E T



五洲传播出版社

责任编辑· 荆孝敏

编 辑· 赵文耀 于学东

汪晓京 陈军梅 薛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编

互联网实用手册/繁华编 - 北京: 五洲传播出版社 2001.7

I . 互 . II . 繁 ... III . 因特网 - 基本知识 IV . TP393 .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40292 号

互联网实用手册

五洲传播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 31 号

开本: 100X190

2001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5000 册

书号: ISBN 7-80113-912-7/TP · 06

定价: 24.50 元

目 录

前 言	1
一、网络法规	
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3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14
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	36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4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办法	43
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50
经营性网站备案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53
经营性网站备案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59
信息产业部文件《关于互联网中文域名管理的通告》...	63
中文域名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66
中文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试行)	70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	76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实施细则	8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105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 暂行规定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 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120
国务院批转邮电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电信业务市场 管理意见的通知	126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信业务市场管理意见的通知	127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	130
关于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业务实行经营许可证 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134
申办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业务主要程序	137
关于发布《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出入口信道 管理办法》的通知	141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出入口信道管理办法	142
关于发布《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国际联网管理 办法》的通知	144
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国际联网管理办法	145
公安部关于对与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 备案工作的通知	148
中国公众多媒体通信管理办法	151
关于从事放开经营电信业务审批管理有关问题 的通知	155
关于发布《放开经营的电信业务市场管理暂行规定》 的通知	157
放开经营的电信业务市场管理暂行规定	158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从事跨省联网电信业务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	167
中国金桥信息网公众多媒体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172
二、政府机构网址	176
国家部委网站精选	176
地方政府网站精选	179
三、网上用语释义	184
中文用语	184
英文用语	219
符号用语	238
数字用语	252
四、新手上网速成	255
引言	255
什么是因特网	256
上网前的准备	256
上网操作	265
因特网上的其它服务（收发电子邮件及其它）	281
五、实用网址推荐	290
六、国家地区缩写	294
编后	304

前 言

从第一层次做起

我们是在 IT 业特别是互联网迅猛发展的浪潮声中走进新世纪的。

这些年来，说到政府上网和企业上网工程的进展，很多人就会想到网络的带宽和内容等，但实际上最重要的是人，是看我们的经济、社会、行政领导和工作人员有多少人在使用 Internet 网，这才是政府和企业上网工程的原动力和目的所在。回顾近年来国家在这些方面进行的教育，回顾去年政府、企业上网工程的效果，我们的科学素养、信息意识究竟提高多少，可能是一个令人尴尬的问题，在政府公务员和企业管理人员中，目前主要靠笔和纸工作的也绝对不是少数。

2000 年，IT 业特别是网络的发展和大起大落，给人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现在，那些令人不安的 .COM 作秀的喧嚣声渐渐停止了，但在股价跳水、公司裁员的寒冰下，真正的网络经济成长潜流仍在涌动着。据 CNNIC 第七次中国互联网发展情况统计报告表明，我国上网用户数已突破 2000 万，可以预见，上网人员的主体已由受过良好教育、熟悉电脑和英语的年轻人，更多的转向略通英语或根本不懂电脑和英语的普通人。

我们即将步入的信息化社会，各个行业的领导和工作人员除了要具备良好的思想品质、熟练的业务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现代的科学素养和信息意识。而这种科学素养、

信息意识及利用电脑和网络工作的能力,是每一个公民参与新经济的起码条件。

提到科学素养,美国人米勒曾概括为三个层次:公众认识和理解科学术语、科学概念的能力;对科学方法、科学进程的了解,具备科学的思维习惯,理解科学技术对社会的影响,并能对相关问题作出合理的反应。米勒这个指标已被越来越多的国家所采用。毋庸讳言,从我们相当一部分领导和从业人员的情况出发,应该是从第一层次做起。

我们编辑这本小册子,就是想为人们提供一个可以随身携带和随时查询的工具,化解和消除人们对信息和网络的神秘感和生疏感,为普通人走入INTETNET贡献一点力量。

不要等待了,让我们从第一层次做起吧!

繁华

2001·春

网络法规

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 管理暂行规定

(2000年11月7日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信息产业部)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互联网新闻传播事业的发展，规范互联网站登载新闻的业务，维护互联网新闻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的互联网站。

本规定所称登载新闻，是指通过互联网发布和转载新闻。

第三条 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国家保护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负责全国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的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依照本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中央新闻单位、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新闻单位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直属新闻单位依法建立的互联网站(以下简称新闻网站)，经批准可以从事登载新闻业务。其他新闻单位不单独建立新闻网站，经批准可以在中央新闻单位或者省、自

治区、直辖市直属新闻单位建立的新闻网站建立新闻网页从事登载新闻业务。

第六条 新闻单位建立新闻网站(页)从事登载新闻业务,应当依照下列规定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审核批准。

(一)中央新闻单位建立新闻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审核批准。

(二)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新闻单位建立新闻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批准。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直属新闻单位建立新闻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审核同意,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批准。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新闻单位在中央新闻单位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新闻单位的新闻网站建立新闻网页从事登载新闻业务,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审核批准,并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备案。

第七条 非新闻单位依法建立的综合性互联网站(以下简称综合性非新闻单位网站),具备本规定第九条所列条件的,经批准可以从事登载中央新闻单位、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新闻单位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新闻单位发布的新闻的业务,但不得登载自行采写的新闻和其他来源的新闻。非新闻单位依法建立的其他互联网站 不得从事登载新闻业务。

第八条 综合性非新闻单位网站依照本规定第七条从事

登载新闻业务，应当经主办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审核同意，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批准。

第九条 综合性非新闻单位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的宗旨及规章制度，

(二)有必要的新闻编辑机构、资金、设备及场所，

(三)有具有相关新闻工作经验和中级以上新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专职新闻编辑负责人，并有相应数量的具有中级以上新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专职新闻编辑人员；

(四)有符合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新闻信息来源。

第十条 互联网站申请从事登载新闻业务，应当填写并提交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统一制发的《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申请表》。

第十一条 综合性非新闻单位网站从事登载中央新闻单位、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新闻单位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新闻单位发布的新闻的业务，应当同上述有关新闻单位签订协议，并将协议副本报主办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备案。

第十二条 综合性非新闻单位网站登载中央新闻单位、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新闻单位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新闻单位发布的新闻，应当注明新闻来源和日期。

第十三条 互联网站登载的新闻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

(三)损害国家的荣誉和利益；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宣扬封建迷信；

(六)散布谣言，编造和传播假新闻，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互联网站链接境外新闻网站，登载境外新闻媒体和互联网站发布的新闻，必须另行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批准。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已取得从事登载新闻业务资格的，情节严重的，撤销其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的资格：

(一)未取得从事登载新闻业务资格，擅自登载新闻的；

(二)综合性非新闻单位网站登载自行采写的新闻或者登载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规定来源的新闻的，或者未注明新闻来源的；

(三)综合性非新闻单位网站来与中央新闻单位、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新闻单位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新闻单位签订协议擅自登载其发布的新闻，或者签订的协议未履行备案手续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链接境外新闻网站，登载境外新闻媒体和互联网站发布的新闻的。

第十六条 互联网站登载的新闻含有本规定第十三条

所列内容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七条 互联网站登载新闻含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内容之一或者有本规定第十五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责令关闭网站，并吊销其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十八条 在本规定施行前已经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的互联网站，应当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60日内依照本规定办理相应的手续。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2 号])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已经 2000 年 9 月 20 日国务院第 3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总理 朱镕基

二 000 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信息的服务活动。

第三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

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

第四条 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第五条 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第六条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业务发展规划及相关技术方案；

(二)有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包括网站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三)服务项目属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范围的，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同意的文件。

第七条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应当持经营许可证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第八条 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办理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主办单位和网站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二)网站网址和服务项目；

(三)服务项目属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范围的,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文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对备案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备案并编号。

第九条 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拟开办电子公告服务的,应当在申请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或者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专项申请或者专项备案。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和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应当公布取得经营许可证或者已履行备案手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名单。

第十一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经许可或者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不得超出经许可或者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从事有偿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变更服务项目、网站网址等事项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审核、发证或者备案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第十三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向上网用户提供良好的服务,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内容合法。

第十四条 从事新闻、出版以及电子公告等服务项目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提供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上网用户的上网时间、用户帐号、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主叫电话号码等信息。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和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的记

录备份应当保存60日,并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

第十五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十六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现其网站传输的信息明显属于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第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申请在境内境外上市或者同外商合资、合作,应当事先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其中,外商投资的比例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八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法对互联网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

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和公安、国家安全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超出许可的项目提供服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网站。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擅自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超出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关闭网站。

第二十条 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经营许可证,通知企业登记机关,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备案机关责令暂时关闭网站直至关闭网站。

第二十一条 未履行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暂时关闭网站。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在其网站主页上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备案机关责令关闭网站。

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其业务活动中，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五条 电信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在本办法公布前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当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60日内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补办有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